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的(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即2017年之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經到期，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重續上述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具體信息如下：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

(2)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僅供識別

- (2) 綜合授信服務：財務公司協助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見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承銷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公司金融許可證許可的其他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同期的存款利率，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的存款利率進行釐定；
- (2) 綜合授信服務之利率和費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浮動範圍，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進行釐定；
- (3)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用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進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授信服務費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1.90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計綜合授信服務費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1.90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授信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授信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億元。

擬定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授信服務費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該類交易的歷史金額及未來發展的趨勢。近年來，本集團加快金融平台體系建設，以財務公司為依托加大資金歸集力度。2017年，本集團資金歸集率提升超過十個百分點，財務公司用於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儲蓄資金增加，綜合授信服務量也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財務公司今後綜合授信服務將保持快速增長。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通過拓寬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財務公司將增強其營運穩定性，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更能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及
- (3) 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所提供存款及融資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型及期限之利率。

2.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對方提供日常經營服務，包括工程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勞務服務、綜合信息化服務、施工、安裝等與主業相關的日常性服務。

期限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有關服務費在訂約方參考以下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 a) 就每一種服務的國家及產業定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公路、水利水電、火電、電網等行業及地方定額標準，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國家能源局頒佈的《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定額和費用計算規定》、《陸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規定及費用標準》；
 - b) 就同一區域內的兩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種、規模和其他相關條件(若有)下的服務價格；及

- (2) 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優勢或地位要求或強制另一方接受違反上述原則之任何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 (1)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0.02449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計服務費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1.17億元；
- (2) 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0.13516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計服務費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0.339億元。

註：2016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僅包括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2017之年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 (1)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9億元，其中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0.9億元；
- (2) 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為工程承包分包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

- (1)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 (2) 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費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該類交易的歷史金額及未來發展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來加快轉型升級速度，總承包已經成為開拓市場的主要方式，佔本集團總簽約工程數量超過百分之五十。2017年，本集團融資建設及產業投資同比增長超過百分之百，日常生產經營中所需要及所提供的相關日常經營服務均不斷增加。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均相應增加。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中國能建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程序，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本公司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
- (2) 由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 (3) 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4) 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日常經營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經營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承租方)
- (2) 中國能建集團(出租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須遵守以下原則：

- (1) 訂約雙方將參考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審核並釐定租金；
- (2) 本公司將承擔租賃期間因使用相關物業而產生的所有水電費、供暖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同時須負擔維護及維修費用、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及
- (3) 根據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現時租金是公平合理的，與位置及用途相似的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租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億元、1.60億元及1.62億元(未經審計)。

現有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之租賃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2億元、1.66億元及1.66億元。

擬定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租賃金額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5.0億元及5.0億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2015年至2017年度，中國國內包括相關物業租賃市場在內的房地產市場出現快速增長，北京等一線城市增幅尤為顯著。本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租賃的相關租賃物業中，位於北京地區物業面積總計超過24萬平方米。考慮前期協議到期後的調價，及今後物業租賃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擬定的物業租賃金額上限在1.66億的基礎上擬提高至5億元(即各項物業實際簽訂的租賃合同累計值上限)。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將本公司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此外，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國能建集團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場所、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以確保經營的順暢並節省費用。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在《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定》已嚴格明確，工程類和服務類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200萬及人民幣50萬元的，必須採用招標方式採購，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上線採購率考核指標，推動依托本公司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線上採購，以保證各類交易的公平合理；對於非招標的採購行為，要求充分利用本公司採購平台的價格信息庫，對採購價格進行統計、分析，在保證採購質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能建集團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進行抵押，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授信服務額度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規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業租賃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三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三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銀監會批准業務範圍內提供相關銀行及金融服務。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三項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